

委 任 書

茲委任下列受任人為特別授權之商標代理人，得單獨或共同代理：向商標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商標／服務標章／團體商標／證明標章／團體標章之申請、撤回、補正、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質權、延展、授權、變更、讓與、減縮商品或服務、拋棄商標權、繳納註冊費、發補書證、查閱、影印、發給各種證明文件等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必要行為，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之陳述意見，異議、評定、廢止之提出及各該程序之答辯，以及申請舉行與出席聽證，訴願、行政訴訟之提出及撤回，代收上述程序有關之一切書證或物件，並有收受送達、捨棄、認諾、撤回及選任／解任複代理人之權，辦理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一切程序之權，及代為保障本件權益之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得隨時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列或解任部分代理人。

委任人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任人： (簽章)

事務所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